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邱巧茹
電話：02-7736-7818
電子信箱：ral244@mail.moe.gov.tw

受文者：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000104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秘書長函轉司法院原函 (A09000000E_11000010409_doc1_Attach1.pdf)

主旨：為因應國民法官法公布施行，司法院現正積極推廣國民法官制度及刑事審判程序原理之說明宣導活動，請積極洽詢並融入現有課程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0年1月20日院臺法字第1090044382號暨110年1月25日秘台廳刑一字第1100002890號函辦理。
- 二、《國民法官法》業於109年8月12日經總統公布，自112年1月1日起，年滿23歲之中華民國國民皆有機會擔任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共同審理並作出判決。
- 三、請學校評估將國民法官制度融入現有選修課程、通識課程、開放式課程及舉辦工作坊、專題講座等方式規劃國民法官法相關課程及研習活動，俾增進授課者及學子對國民法官制度之認知度，以利新制順利推行。
- 四、影附行政院秘書長110年1月20日院臺法字第1090044382號函轉司法院原函。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人事處(均含附

件)

2021/01/29
08:20:34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